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

民國101年8月22日南市教小(一)字1010705124號函訂定

民國101年11月19日南市教小(一)字1010969905號函修訂

民國106年1月20日南市教課(二)字1060050089號函修訂

民國114年7月16日南市教課(二)字1140999880號函修訂

一、課務編排原則：

- (一) 學校課務編排應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 (二) 依上述規定排課後所餘之剩餘節數，請依下列順序聘任之：
 1. 外聘兼任、代課教師。
 2. 若無法外聘足夠之兼任、代課教師時，在尊重教師意願，且不違反教育部兼課六節、代課五節，兩者併計不超過九節之規定下，得再研請校內教師兼代。
- (三) 學校於核定之經費額度內（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改聘代理教師，惟須滿足學校教師總授課節數。
- (四) 編制內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每週超時授課節數，應於課表中先行排定、明確標示。其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校內、外（不含進修部）應合併計算，並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
 2. 代課不超過五節。
 3. 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中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國中小教師超時授課為教師每週課表所訂授課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稱之。有關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定義如下：
 1.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之每週授課節數。
 2. 國小每週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明列得減授課項目（如：級任教師兼組長、午餐執秘、兼任出納、資訊行政業務、輔導教師。）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3. 國中每週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所規定之協助行政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4.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學校排課後剩餘節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商予以減輕實際擔負重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亦即學校剩餘節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減課後之

授課節數。

5. 其他有正式函文規定得減授課，依前述函文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二、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

（一）編制內教師

1．名詞定義：

（1）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校外兼課）

（2）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校內超鐘點）

（3）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校內代課）

2．支給計算方式：以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

3．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1）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含畢業班當週）。

（2）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

（3）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宣布停止上班上課。

（4）教師實際參與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體驗活動或有留校協助安置未參與活動學生之事實，當日有超時授課節數者，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5）未參與校外教學教師於校外教學期間未請假，當日有超時授課節數者（依學期課表為主）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4．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1）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教師授課節數未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不得再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2）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如調補課），即以有授課事實方得支領。

（3）未參與校外教學教師於校外教學期間請假，當日有超時授課節數者（依學期課表為主），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二）代理教師：

1．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

務者。

2・聘任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薪資支給標準：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4・支領說明：

(1) 以月薪計者：比照編制內教師之相關規定。

(2) 以日薪計者：按請假教師當日課表所排定之課務授課，依實際授課日數支給日薪，故無法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三) 兼任及代課教師：

1・定義：

(1)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2)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2・聘任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薪資支給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以鐘點費支給。

(四) 其他：

1・教育部補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經費並未包含非編制內之員額。

2・教育部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進修部。

3・未參與校外教學之學生，其學習節數應優先由未參與校外教學之教師(校內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依其原排定應授課節數內辦理，並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若排定後仍有不足節數，方得聘兼(代)課教師授課，並支給鐘點費。